

2023 年度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 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度 单位预算表

- 一、2023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3 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3 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概况

一、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关于商业、物资、黄金、医药等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促进行业有序发展；负责所属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领导班子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等工作，为所属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政策咨询等服务。

（二）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关于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服务中医药产业项目发展；承担中医药发展相关的专业服务及培训；参与制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措施，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三）负责所属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企业基层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加强企业党组织对群众工作的领导，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工作。

（四）完成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党建工作科、财务科、人事科、企业发展服务科、中医药产业发展办公室、中药材服务科、中医药文化推广科、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科、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研究室、信访稳定科。

三、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单位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包括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收入总计 1269.3 万元，支出总计 1269.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93.39 万元，增长 44.91%，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退休人员经费增长所致。支出增加 393.39 万元，增长 44.91%，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退休人员经费增长所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收入合计 12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9.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支出合计 12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6.41 万元，占 95.83%；项目支出 52.89 万元，占 4.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69.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了 393.39 万元，增长了 44.91%，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退休人员经费增长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6.41 万元，占 95.83%；项目支出 52.89 万元，占 4.1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640.96 万元，占 50.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3.9 万元，占 39.7%；商品服务支出 71.56 万元，占 5.64%；项目支出 52.89 万元，占 4.17%，主要项目是中医药发展工作经费 10 万，占专项经费的 18.91%；企业工作经费 20 万，占专项经费的 37.81%；维稳经费 20 万，占专项经费的 37.81%；经费补助 2.89 万，占专项经费的 5.46%。与 2022 年相比，项目支出减少了 7.11 万元，下降了 11.85%，主要原因是单位压缩开支，减轻财政负担。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6.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80.63 万元，占 97.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35.78 万元，占 2.94%，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均为零。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

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均为零，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暂无此项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均为零，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较 2022 年持平，均为零，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暂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2 年持平，均为零，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暂无公务用车。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因我单位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1.5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了 6.16 万元，

增长了 9.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结构调整，致使福利费增加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因我单位本年暂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对 4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2.89 万元。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26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44.8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1.56 万元，支出项目共 4 个，支出总额 52.89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4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2.89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我部门本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本级）2023 年单位
预算表